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服务报告2009年第2期

中国反洗钱报告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Report

2008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中国金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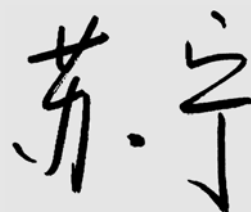
序

2008年是国际国内形势复杂、严峻的一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寻常的一年，也是反洗钱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战胜困难，取得显著成绩的一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努力，充分利用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手段，在打击西藏“3·14”严重暴力犯罪，打击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的诈骗犯罪，打击恐怖融资活动、确保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以及监测跨境非法资金流动、应对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等全国性重大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致力于加强全国反洗钱统筹规划，健全反洗钱制度和体系，推动完善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犯罪的立法建议和司法解释，研究建立支付清算、彩票、房地产等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反洗钱监测全面覆盖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以及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作用，逐步推广以“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开展全国反洗钱专项行动，彰显反洗钱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效性；反洗钱国际合作更加贴近国内需求；反洗钱研究、宣传和培训为全年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氛围。反洗钱工作进展得到了社会各界和相关国际组织的广泛认同。

报告除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工作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的反洗钱工作也得到了较好的反映，更全面地展现了一年来的中国反洗钱工作的整体情况。在《中国反洗钱报告（2008）》即将付梓之际，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实施，希望《中国反洗钱报告（2008）》的发布成为践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体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二〇〇九年九月

《中国反洗钱报告（2008）》

编委会

主 编：苏 宁

编 委：唐 旭 蔡忆莲 刘争鸣 王燕之 柴青山
 苗有水 彭 伟 沈永祥 韩 浩 郭建安
 姜万荣 王 志 刘 炤 黄 毅 李佩霞
 裴 光 王彦君

编写人员：张 雁 郝向杰 杨兰平 李 劲 陈邦来
 杨文英 师永彦 鲁 政 刘为波 张 忠
 张耀军 李明照 王 巍 单明伟 王 超
 赵增凯 叶建勋 贾永慧 贾 晶 曹 乐
 高 峰 陈熙男 查 宏 曹作义 陈 珂
 龚静燕 魏振浩

目 录

第一章 反洗钱工作综述	1
一、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	3
二、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	5
三、反洗钱监管	8
四、反洗钱监测分析和调查	10
五、反洗钱国际合作	11
六、反洗钱宣传培训和调研	14
第二章 反洗钱监管	21
一、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23
二、反洗钱现场检查	24
第三章 反洗钱监测分析和洗钱案件查处	27
一、反洗钱资金监测	29
二、反洗钱调查	29
三、洗钱案件查处	32
四、近年来洗钱犯罪活动主要特征	35
附录一 2008 年中国反洗钱大事记	41
附录二 2005 ~ 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检查处罚统计	46
附录三 2004 ~ 2008 年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47
附录四 2003 ~ 2008 年人民银行协助破获涉嫌洗钱案件统计	55
附录五 2003 ~ 2008 年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洗钱犯罪及资助 恐怖活动罪案件统计	56

附录六 2005~2008 年司法机关审判洗钱犯罪案件统计	57
-------------------------------------	----

附录七 2005~2008 年反洗钱宣传培训统计	58
--------------------------------	----

专栏

专栏 1.1 2008 年 FATF 工作概览	18
-------------------------------	----

专栏 1.2 2008 年 EAG 工作概览	18
------------------------------	----

专栏 3.1 “平安奥运”反恐怖融资工作	34
----------------------------	----

表

表 1.1 “天网行动”和“雷霆行动”主要成果一览	11
---------------------------------	----

表 3.1 2008 年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29
--	----

表 3.2 2008 年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洗钱犯罪情况统计	34
------------------------------------	----

图

图 2.1 现场检查金融机构行业分布	24
--------------------------	----

图 2.2 现场检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	26
-----------------------------	----

图 3.1 人民银行调查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地区分布	30
--------------------------------	----

图 3.2 人民银行移送线索和报案数占全部调查线索的百分比	31
-------------------------------------	----

图 3.3 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数占报案数的百分比	31
-------------------------------	----

图 3.4 人民银行协助调查涉嫌洗钱案件涉及上游犯罪类型分布	32
--------------------------------------	----

图 3.5 人民银行协助破获案件涉嫌上游犯罪类型分布	33
----------------------------------	----

第一章

反洗钱工作综述

- 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
- 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
- 反洗钱监管
- 反洗钱监测分析和调查
- 反洗钱国际合作
- 反洗钱宣传培训和调研

2008年,中国反洗钱各项工作不断推进。反洗钱法律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反洗钱工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协助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了社会广泛认同。

一、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

2008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立足中国反洗钱实践中产生的立法需求,遵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等国际反洗钱标准,推动中国反洗钱法律制度建设。

提出有关“单位洗钱犯罪”的立法建议。200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等部门就单位洗钱犯罪问题进行了反复大量论证,提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中对第三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的立法建议,要求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在原有关自然人犯罪的基础上增加关于单位犯罪规定,以有效地打击利用单位实施该项犯罪的行为。立法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的高度关注。

研究起草关于洗钱若干问题的立法解释。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犯罪案件具体适用法律方面,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着手研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拟对洗钱罪主观要件“明知”的认定、“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以及“资助”、“恐怖活动组织”等法律用语的定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

研究特定非金融行业的反洗钱制度建设。按照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通过的《中国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体系行动计划》,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非金融行业反洗钱情况的调研,协商确定相关行业反洗钱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取得了积极成效。

房地产行业反洗钱基础制度建设取得较大进展。第一,强化实名制购房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8年2月发布了《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2008]168号),强化了房地产业实名制购房制度,要求房屋登记申请人要与提交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部分城市房屋产权交易部门还采用了身份证识别系统,有效地防止使用假身份证进行房屋登记的行为。第二,规范房地产交易记录保存制度。要

求各地继续做好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制度，准确掌握预售商品房交易情况并登记在案。同时，下发《关于印发〈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8]84号)，要求各地按照《房屋登记办法》要求，建立统一规范的房屋登记簿，记载房屋基本情况、房屋权利状况以及交易情况等。对于采用电子介质建立房屋登记簿的，应定期备份、异地备份，并妥善保管。建立和完善房屋登记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各地房屋产权交易部门将申请房屋登记的原始资料作为登记档案归档，积极推进房屋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第三，试点推行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管制度。200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召开了部分省市房地产交易资金监管经验交流会，对存量房交易资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为在房地产领域开展反洗钱工作奠定基础。第四，加快推进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全国房屋权属信息系统课题研究，抓紧推进全国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系统建设，以尽快实现房地产交易跨地区查询，为开展房地产行业反洗钱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各地建立了房地产信息网站，及时公布房地产市场信息，同时严格执行《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增强了房地产市场信息特别是交易信息的透明度，充分发挥了房屋权属登记的公示作用。

其他非金融领域反洗钱制度建设。2008年，人民银行起草了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指引，从操作层面细化了反洗钱部门规章有关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要求。对于珠宝和贵金属行业、律师行业等其他应纳入反洗钱监管范围的非金融行业开展调研，积极着手准备开展工作。

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制度建设。近年来，个人携带大额外币现钞入境情况较以往明显增多，成为境外资金流入境内的主要渠道之一。为规范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2008年以来，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等有关管理部门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外汇局从原外币现钞出入境宽进严出的政策向均衡管理原则过渡。2008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颁布，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应制定有关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以适应资金流动的管理需求。为落实该新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的指示，2008年以来，外汇局与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商务部等部门加强合作、共同调研，积极研究新的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措施及对其他跨境外币支付工具的管理。

二、反洗钱工作机制建设

2008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致力于优化反洗钱工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和落实反洗钱工作责任制,集中各方优势,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富有效率的、有利于反洗钱工作科学发展的工作机制。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2008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发挥了协调组织反洗钱工作的职能,工作内容不断细化。2008年8月和12月先后两次召开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在建立联合国安理会冻结和没收涉恐资产决议的国内执行机制、金融业反洗钱预防措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及跨境携带现金和可转让票据信息通报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论证工作。2008年12月26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原则上通过了《中国反洗钱战略》,通过了《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2009年工作重点》,部署了14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继续完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成员单位间交流与合作,增强反洗钱监管政策制定的协调性,逐步建立人民银行和其他反洗钱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加大情报分析工作力度,充分发挥资金监测作用,深入开展洗钱风险课题研究;在总结国内工作成功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相关领域洗钱风险与类型,适时开展国家洗钱风险的全面评估等。

各地反洗钱工作区域联席会议制度正逐步成为反洗钱协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部门间反洗钱合作不断巩固和加强,截至2008年底,上海、南京、西安、北京、深圳、郑州等地人民银行分支行与海关就打击走私犯罪和洗钱犯罪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建立了合作机制。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人民银行分支行与海关合作

反洗钱主管部门与私营部门对话机制。为提高反洗钱监管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借鉴国际反洗钱监管成功经验，丰富反洗钱监管工作手段，人民银行于2008年7月30日在京举行了反洗钱对话机制第一次座谈会。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反洗钱合规部门负责人出席了座谈会。

人民银行向与会金融机构通报了2008年上半年反洗钱监管的基本情况，深入地分析了中国反洗钱面临的主要挑战，发出了建立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反洗钱监管对话机制的倡议。与会金融机构积极响应，结合自身在反洗钱内控建设、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接受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对话的具体需求。

反洗钱监管对话机制的建立搭建起人民银行与金融机构之间制度化的信息交流渠道，既有利于监管部门在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又有利于金融机构向监管部门有效地反馈信息，深入地了解监管政策意图。

反洗钱监管部门的工作机制。2008年，反洗钱监管部门加强了内部反洗钱制度建设。

2008年，人民银行完成了反洗钱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实施工作，提高了反洗钱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了地市级机构反洗钱机构设置和干部队伍建设。截至2008年底，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济南分行、武汉分行、杭州中心支行、长沙中心支行等省级分支行在辖区内反洗钱重点地市中心支行单设反洗钱科，配备专门人员承担反洗钱任务，在反洗钱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加强了内部反洗钱组织领导，成立了反洗钱工作协调小组，由一名副主席任组长，成员包括案件督导组、办公厅、法规部、银行监管部门、非银部、合作部、创新部及国际部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建立了自上而下、纵横结合的反洗钱工作联动机制，明确反洗钱工作由证监会稽查局统一组织和协调，机构、基金、期货等业务监管部门在各自监管领域内监督检查，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证监会机关统一要求，在辖区内落实反洗钱监管责任制。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与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也建立了工作协调制度及相关机制，认真组织辖区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落实反洗钱各项工作。

200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稽查局成立，下设反洗钱处专门履行保险业反洗钱管理职责。

三、反洗钱监管

2008年,金融业反洗钱监管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和配套规章的框架下,强调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的反洗钱责任和基础工作建设,要求金融机构切实将反洗钱规定合理嵌入业务流程中,并从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入手,深入贯彻以风险为本的理念。

人民银行。人民银行通过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号),要求金融机构细化反洗钱操作规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在高级管理层中明确专人负责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确保反洗钱合规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上反洗钱相关人员能够及时获得所需信息及其他资源;要求金融机构及时完善反洗钱内部操作规程,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内部业务流程,履行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客户身份资料信息的维护管理,确保客户身份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客户的身份识别;要求金融机构通过流程控制,强化勤勉尽责义务,在利用技术手段筛查交易数据的同时,根据需要进一步分析、审核和判断,逐步推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人民银行2008年反洗钱监管工作详见第二章)。

证监会。证监会为更好地贯彻《反洗钱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配合人民银行指导证券期货业规范地、有效地开展反洗钱工作,在深入总结证券期货业一年来反洗钱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着手起草《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统一规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证券业和期货业协会等单位落实行业反洗钱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同时,积极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反洗钱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法规制度,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200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5月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

证监会积极采取措施将反洗钱纳入行业日常监管和审批工作范畴。2008年，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规定在办理集合资产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中，证券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则了解客户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客户不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或委托资金来源用途不合法的，不得接受其参与集合计划；发现客户委托资金涉嫌洗钱的，应按照《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要求合规总监应当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证监会基金部已将是否建立有效的反洗钱制度作为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同时审查申请机构所建立的基金销售信息系统能否支持反洗钱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不符合反洗钱要求的申请，不予批准。一些派出机构将督促被监管机构建立反洗钱工作制度、执行反洗钱工作规章、做好反洗钱培训、宣传等项工作任务列入其监管工作计划之中，在办理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行政许可事项中，坚持把公司是否设立反洗钱岗位、是否配备专职或兼职反洗钱工作人员作为审批的重要条件，对不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机构实施扣分制度，并采取下发整改通知、谈话提醒等监管措施。

督促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全面落实账户实名制。2008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账户规范工作按期完成目标，平稳有序地完成了1.2亿个账户的清理规范工作，保证参与交易的账户均为实名对应的合格账户。证券公司也实现了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的实名对应，有效地堵塞了假借他人名义运作资金进出证券市场的漏洞，为落实反洗钱有关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奠定了基础。进一步完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体系，全面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封闭式银证转账。要求期货公司于2008年6月1日前，对2007年12月1日以前开户的投资者补齐影像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将限制其开仓。

保监会。保监会继续贯彻落实《反洗钱法》，防范保险业洗钱风险。2008年，保监会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履行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资料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义务。严把市场准入关，将反洗钱规则纳入到保险业日常监管工作中。在设立审批时，严格审查保险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方案，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机构，不予批准；在进行开业审批时，严格审查反洗钱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从源头强化制度机制建设。要求现有保险机构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为中心，以反洗钱专门部门或指定部门为主体，建立反洗钱内部工作机制，责任落实到个人。

四、反洗钱监测分析和调查

2008年,人民银行加强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建设,继续扩大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覆盖范围,加大反洗钱监测分析力度。截至2008年底,应履行反洗钱报告义务的机构已全面覆盖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2008年4月1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以下简称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过渡期分析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并建成人民银行分支行反洗钱数据查询平台,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



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视察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

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7年9月，根据中国反洗钱工作形势发展和打击洗钱及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人民银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推动洗钱犯罪定罪”（代号“天网行动”）和“打击地下钱庄”（代号“雷霆行动”）专项行动。截至2008年9月，人民银行总行反洗钱局、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反洗钱部门协助破获各类涉嫌洗钱案件172起，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 496.1亿元。在“天网行动”中，共6起案件以“洗钱罪”宣判，4起案件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宣判。在“雷霆行动”中，人民银行、外汇局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地下钱庄案件45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 053.1亿元，在人民银行参与的历次打击地下钱庄专项行动中破案数量最多、涉案金额最大。

表 1.1 “天网行动”和“雷霆行动”主要成果一览

专项行动	协助破案数量（起）	案件类型、进展及涉案金额
“天网行动”	40	● 宣判洗钱罪案件6起 ● 宣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案件4起 ● 宣判“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案件1起 ● 宣判上游犯罪案件24起 ● 正在审理洗钱案件5起
“雷霆行动”	45	协助破获地下钱庄案件45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 053.1亿元
其他	87	其中22起案件已移交检察院审查起诉
合计	172	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 496.1亿元

五、反洗钱国际合作

2008年，中国认真履行联合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下简称FATF）和欧亚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组织（以下简称EAG）等区域性反洗钱组织成员国职责，参与反洗钱及反

恐怖融资标准制定和规则讨论。加强与各国反洗钱情报机构合作，在国际反洗钱领域发挥着越来越积极的作用。

FATF 后续评估工作。成为 FATF 正式成员以来，中国认真落实《中国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体系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金融预防性措施的有效性，推动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2008年9月，FATF 派出由副主席保罗·瓦兰德瑞（Paul Vlaanderen）先生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和技术专家组对中国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情况进行了为期四天的现场考察。代表团在北京与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进行了会谈，听取了中国立法和司法机关对完善洗钱及恐怖融资刑事立法、司法工作的进展情况。



人民银行副行长马德伦在京会见 FATF 专家考察团

专家组在上海通过与当地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部分中外金融机构的会谈，了解了中国金融业反洗钱监管工作状况和金融机构执行反洗钱规章情况。代表团对中国执行 FATF 建议的积极态度及金融领域内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在代表团现场考察的基础上，FATF 10月全会高度地肯定了中国一年多来在洗钱和恐怖融资刑罚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

是在金融预防措施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一致同意中国转入正常程序，由每年提交三次后续报告改为每年提交一次后续报告，标志着《中国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体系行动计划》确定的短期目标基本完成。

在 FATF 出台关于特定非金融行业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指引、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指引、针对反洗钱工作不力国家的制裁措施，以及类型研究、评估程序修改、新规则制定等各项工作中，中国以维护国家利益为基本出发点，积极参与讨论，认真提供意见和建议。人民银行等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研究有关课题，关注国际反洗钱领域的新趋势和新动向，推动中国反洗钱工作的发展。中国还首次派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了 FATF 对南非的互评估工作，完成了所承担的现场评估、报告撰写、全会答辩等任务，为深入地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反洗钱区域合作。2008 年，中国积极参与 EAG 的各项活动，组团参加了两次全会和多次研讨会。在 EAG 互评估事务中，中方继续参与政策制定并连任法律工作组联执主席。积极参与 EAG 类型研究、EAG 统一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等政策的制定工作，参与 EAG 与私营部门对话工作，在反洗钱区域合作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反洗钱双边合作。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已与 47 个国家签订了含有刑事司法协助内容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其中，37 项条约已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全年共接到来自美国、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等 26 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95 件，其中 10 件涉及洗钱犯罪请求。截至 2008 年底，中方已执行 23 件来自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2008 年，司法部代表中国政府向外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 10 件，其中 6 件请求已执行。

2008 年，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泰国、比利时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金融情报双边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泰国金融情报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

2008年，公安机关共协助国（境）外执法部门调查涉嫌洗钱犯罪线索40余起，还积极协助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警方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派员赴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国家和地区进行反洗钱业务交流。

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根据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制裁决议，及时致函国务院各部委、中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提请其更新制裁名单，在包括冻结涉恐资产等各方面确保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相关部委据此及时向本系统转发制裁名单，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六、反洗钱宣传培训和调研

2008年，反洗钱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进一步扩大；反洗钱培训工作稳步推进；人民

银行、金融监管部门以及海关等部门结合专业领域开展了反洗钱专项调研。

反洗钱宣传。2008年，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金融机构共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2万余次，参加人数逾千万人。“5·12”汶川大地震之后，人民银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削减办公费用重建灾区的号召，充分利用视频、网络等低成本渠道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9月，反洗钱局局长唐旭通过中国政府网与广大网友就“加大反洗钱力度，严厉打击洗钱犯罪”主题进行了访谈，超过40 000人参与了访谈，并浏览了访谈网页，网友提问及留言达到5 500余条，社会影响广泛。



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唐旭通过中国政府网与广大网友交流

2008年，人民银行总行接受中央级媒体采访或向其提供宣传稿件10余次，制作《反洗钱知识一点通》漫画图册向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发放，增强了社会各界对反洗钱知识的了解。人民银行分支行也结合辖区需要制作了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利用报刊、视频和网络等媒体，扩大反洗钱知识社会宣传面。



各地群众咨询反洗钱知识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结合投资者教育工作，积极组织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通过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开设网站专栏、布置宣传台或板报、张贴散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生动地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强化证券期货业对反洗钱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实务操作等方面的了解。

反洗钱培训。2008年，全国共举办各层次反洗钱培训5万余次，培训人数达到800多万人次。人民银行举办了反洗钱法规、反洗钱监管、反洗钱调查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等专项培训2200余次，参加人数累计10万人次。为提高培训的标准化程度，人民银行与中国金融培训中心联合开发了人民银行反洗钱核心业务及案例分析远程培训课件，并完成了首期培训。海关总署于2008年3月举办首届海关反洗钱业务培训班。证监会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10月联合举办了基金公司督察长培训班，就证券业反洗钱合规基本要求等主题开展培训，全国60家基金公司的督察长参加了培训。保监会于2008年12月举办了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加的反洗钱培训，就保险业反洗钱法规、反洗钱理论与实务、违法案件表现等内容开展培训。同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通过教育培训、联合培训、检查

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辖区内反洗钱宣传教育工作，强化行业反洗钱意识，提升反洗钱技术水平。

反洗钱调研。2008年，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就各自领域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人民银行牵头开展了反洗钱战略、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等课题研究。证监会组织开展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现状、存在问题的调研，梳理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解决措施。银监会就反洗钱司法管辖、网络购



2008 年期货行业召开反洗钱工作座谈会

物支付工具、当前金融领域高度关注的几个突出问题等提出了反洗钱意见。

反洗钱简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全年共编《反洗钱工作简报》24期，选登各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投稿近400篇。《反洗钱工作简报》在工作信息沟通、热点问题研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专栏 1.1

2008 年 FATF 工作概览

2008年, FATF第十九届第二次、第三次全会和第二十届第一次全会分别于2月、6月和10月在法国、英国和巴西召开。11月, 洗钱与恐怖融资犯罪类型专家研讨会在摩纳哥举行。全年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 5月, FATF启动“战略监控计划”的长期项目, 在实施全球威胁评估及对成员国、地区性组织、私营部门进行定期咨询的基础上, 识别和解决可能存在的洗钱与恐怖融资威胁, 以便更有针对性地确定自身工作战略方向和重点。

- 6月, FATF制定并公布了《防范以贸易为背景的洗钱活动最佳范例》, 确定了防范贸易洗钱的基本原则。此前, FATF于2005年讨论并公布了《贸易洗钱》类型研究报告, 并持续关注利用贸易掩护进行的洗钱活动。

- 6月, FATF讨论通过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类型研究报告。早在2007年10月, FATF就如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1737号决议出台了指引文件。

- 继续努力贯彻风险为本的方法。6月和10月, 先后针对会计师、贵金属和宝石业、房地产经纪、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赌博业、律师业等特定非金融行业制定了《贯彻“风险为本的方法”指引》。

- 对评估方法和内部程序进行了修订, 第四轮互评估准备工作也已启动。

专栏 1.2

2008 年 EAG 工作概览

2008年EAG第八届、第九届全会分别于7月和12月在俄罗斯莫斯科市和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市召开。全年主要开展的工作包括:

- 讨论中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塔吉克斯坦提交的反洗钱及反

恐怖融资评估报告或后续报告,认为各国在完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部分国家的总体评估结果仍然较差。EAG 针对这些国家开展了后续跟踪措施。鉴于中国在立法和金融预防措施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EAG 同意中国由原来的每年两次改为每年一次向全会报告后续进展情况。

- 对“跨境现金交易(个人)”和“清洗非法贩运毒品及精神药品收益”开展类型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确定将开展贸易洗钱等新的研究课题。

- 召开与私营部门的对话会,就“金融不稳定形势下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评估”进行交流,建议成员国建立相关的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减少替代性汇款体系带来的风险,抑制金融危机引起的资本外逃现象。

- 制定“信息交换”和“信息安全”两个操作性建议及实施策略。

- 启动建立EAG统一信息平台(Single Information Space),通过EAG网站收集发布EAG区域内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信息,用于成员国信息分享和远程教育。

- 制定EAG信息公开政策,建议EAG及各成员国采取措施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以提高媒体对EAG和各成员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活动的报道水平。

- 进一步加强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和业务培训工作,重点指导有关国家建立金融情报中心。

- 接纳亚洲开发银行(ADB)和欧亚开发银行(EADB)为观察员。

第二章

反洗钱监管

-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 反洗钱现场检查

2008年,在结合国际反洗钱监管发展趋势和中国反洗钱监管实践的基础上,人民银行逐步推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充分运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两套监管手段,以非现场监管的评估结果指导现场检查,引导金融机构逐步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工作,有效地预防洗钱活动,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与发展。

一、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2008年是《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实施的第二年,人民银行继续探索并完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机制。

(一) 非现场监管工作进展

人民银行在非现场监管方面的进展主要体现在非现场数据指标体系、监管技术及整改措施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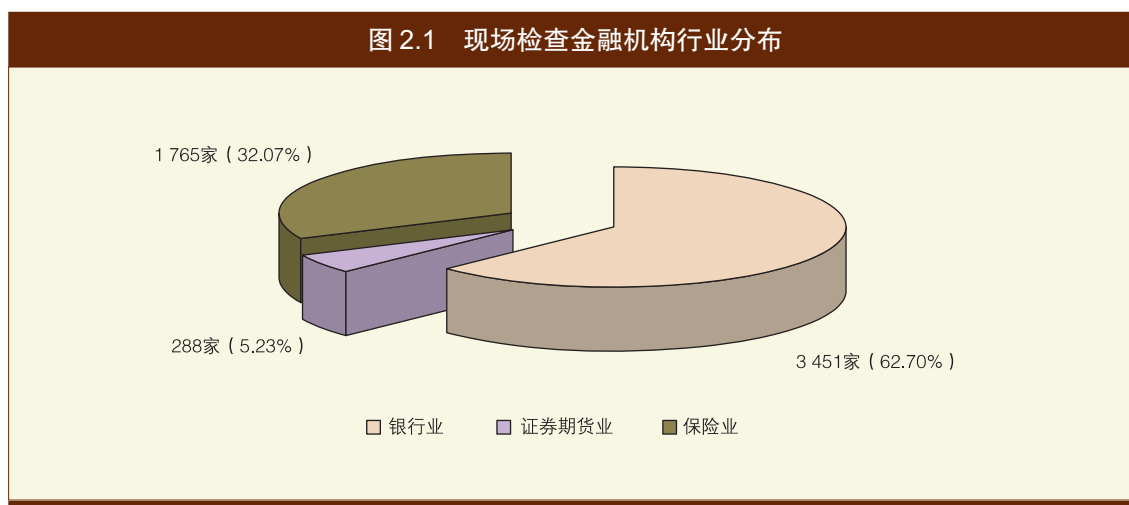
数据信息系统化。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年初制定的反洗钱监管指导意见的统一部署,人民银行分支行积极研究建立非现场监管数据分析指标体系,规范非现场监管信息填报工作,提高信息质量和数据分析水平。

监管技术电子化。人民银行反洗钱综合业务系统一期开发工作于2008年上半年完成,初步实现了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数据汇总、分析的电子化。该系统自2008年第三季度投入试运行后,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数据流转效率明显提高。

分类确定整改措施。针对全年未上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法人金融机构,通过约见高管人员谈话和书面质询零报告的原因;对于报送信息存在问题或质量不高的金融机构,对其进行电话询问并要求及时整改;针对较大范围内存在的技术性问题,进行风险提示防范风险累积。人民银行分支行还通过座谈会和调研听取金融机构对非现场监管模式、评价指标、信息化管理等非现场监管工作的意见。

二、反洗钱现场检查

2008年,人民银行按照“有效利用反洗钱现场检查手段,正确传递反洗钱监管政策意图”的现场检查总体要求,遵循“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结合非现场监管结果,确定检查的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项目,有效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全年共有1 091家人民银行分支行对5 504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行数,下同)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3 451家,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288家,保险业金融机构1 765家(见图2.1)。



人民银行对其中304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处以罚款,罚款总额约人民币1 874万元。被罚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36家,较2007年有所下降(见附录二)。被处罚的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17家,保险业金融机构51家。另外,还对金融机构反洗钱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62名高管人员处以人民币34万元罚款。全年未发生一起因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一）现场检查工作进展

人民银行在现场检查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体现在组织管理、检查技术及检查方法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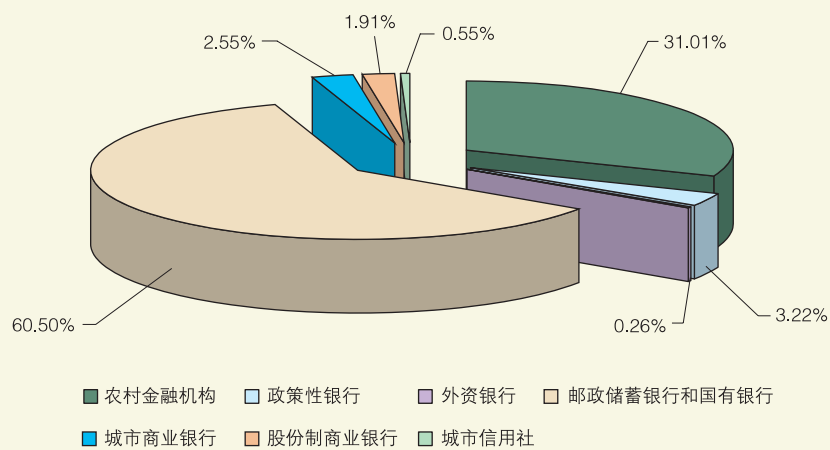
加强反洗钱现场检查组织管理，改进现场检查技术。一方面，加强各级人民银行对下一级分支行现场检查工作的管理，强调年度检查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各级人民银行将逐步建立对反洗钱现场检查年度计划的测评管理体系。另一方面，通过科学设置现场检查项目，依法处理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全面提高反洗钱现场检查的有效性。在以往检查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漏报情况的基础上，对金融机构片面依靠信息系统提取数据导致上报大量冗余数据的情况及时进行指导，提示金融机构全面理解合规风险。针对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处于起步阶段的实际情况，人民银行将遵循监管与教育手段并行，加强对违规金融机构的政策辅导。

创新检查思路，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高风险业务的洗钱风险防范能力。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对金融业实施全面监管的职能优势，有效预防风险在不同行业的金融机构间扩散。针对非同业金融机构在业务代理过程中出现的洗钱风险，人民银行不仅依法处理了被查银行机构存在的相关问题，还延伸检查了与其合作的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有关高风险业务，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出监管提示，取得了良好效果。针对不法分子利用新兴交易品种规避现有监管制度的苗头，人民银行重点加强对银行卡、网上银行等新兴业务领域反洗钱工作的调研和检查。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现场检查

2008年，人民银行共对3 451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分支行众多的国有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被查分支行数量最多，共计2 088家，占被检查机构总数的60.50%；外资银行的被查机构数量最少，仅9家，占被检查机构总数的0.26%。人民银行全年检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情况如下（见图2.2）。

图 2.2 现场检查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占比



第三章

反洗钱监测分析和 洗钱案件查处

- 反洗钱资金监测
- 反洗钱调查
- 洗钱案件查处
- 近年来洗钱犯罪活动主要特征

一、反洗钱资金监测

2008年，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共接收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1.77亿份，可疑交易报告6 891.5万份（见表3.1，有关数据的年度比较详见附录三）。

表 3.1 2008 年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金融机构类型	应报告机构（家）	大额交易报告（份）	可疑交易报告（份）
银行业	320	176 729 842	68 596 792
证券期货业	330	410 225	147 482
保险业	111	25 201	170 904
其他金融机构	158	0	6
合计	919	177 165 268	68 915 184

反洗钱监测范围已经覆盖到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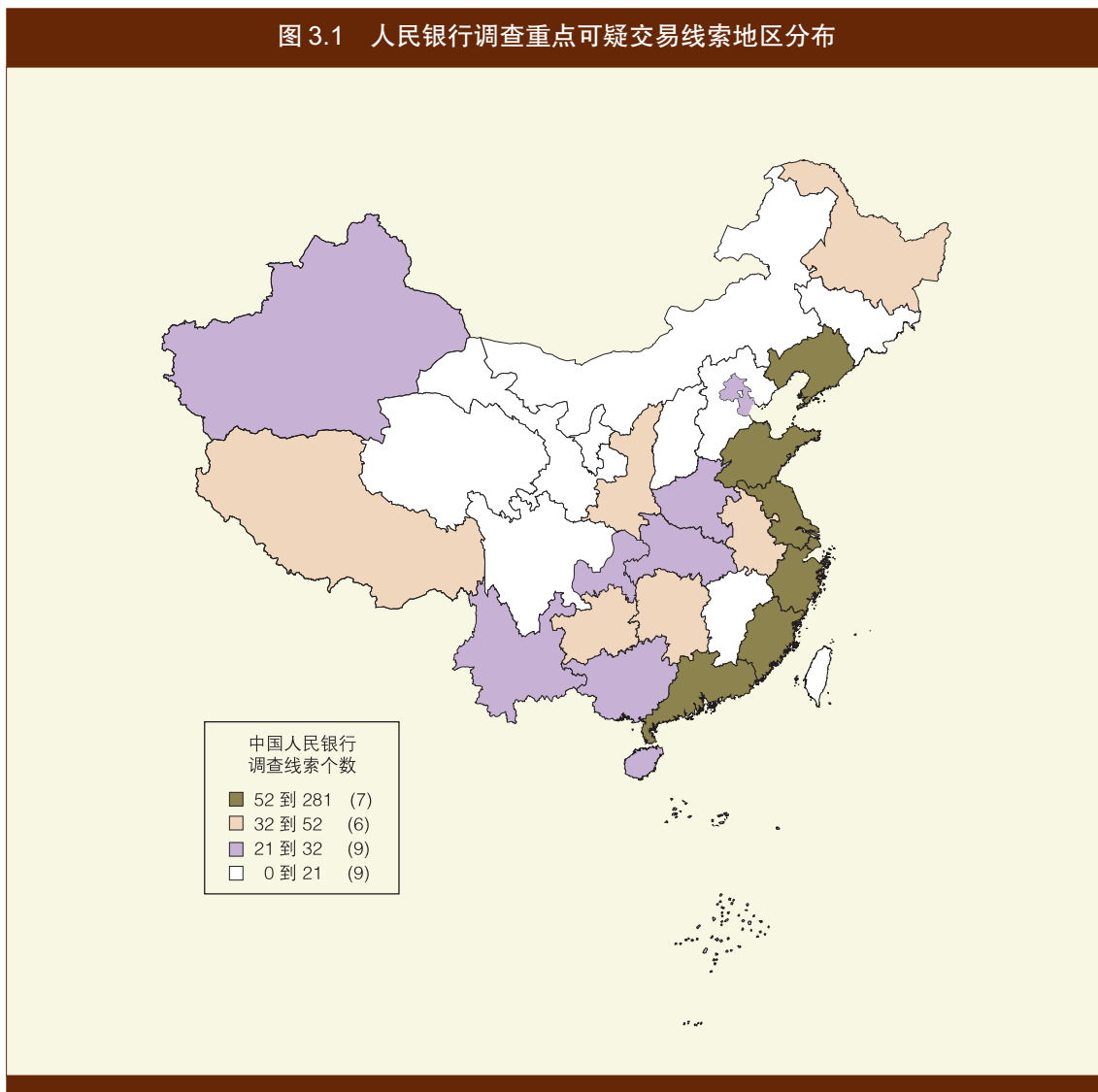
二、反洗钱调查

（一）调查重点可疑交易线索情况

2008年，人民银行对发现和接收的大量可疑交易线索进行分析筛选，发现1 392个具备高度洗钱嫌疑的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其地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上海、辽宁、福建和江苏等地（见图3.1）。人民银行依法对这些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4 113次。

在“5·12”汶川大地震期间，人民银行根据公安部的请求，组织各商业银行和各地分支行紧急调查不法分子以抗震救灾为名进行的诈骗活动，为警方及时抓获不法分子提供了可靠的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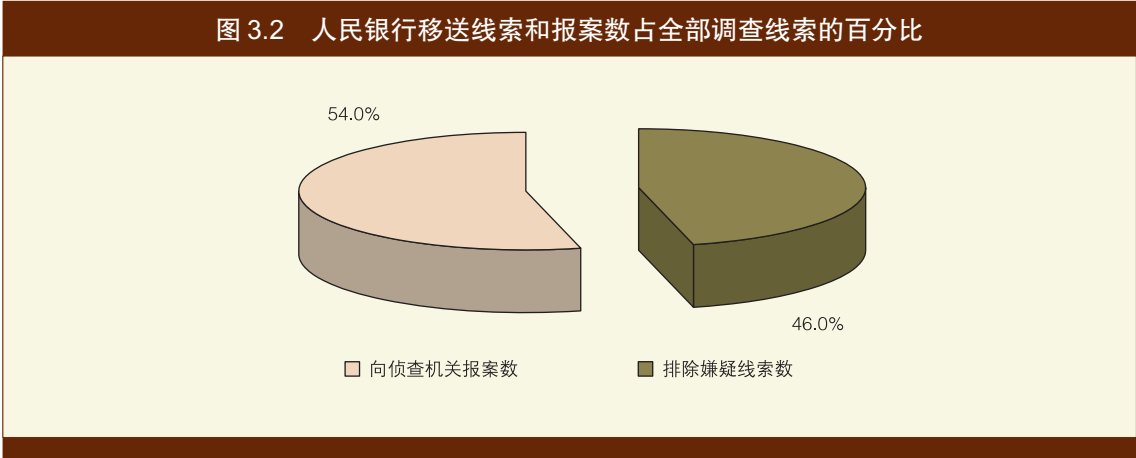
图 3.1 人民银行调查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地区分布



(二) 线索移送和报案

2008 年，人民银行向侦查机关移送线索和报案共 752 起，比上年增长 35.7%。移送线索和报案数占全部调查线索的 54.0%（见图 3.2），比上年增长 1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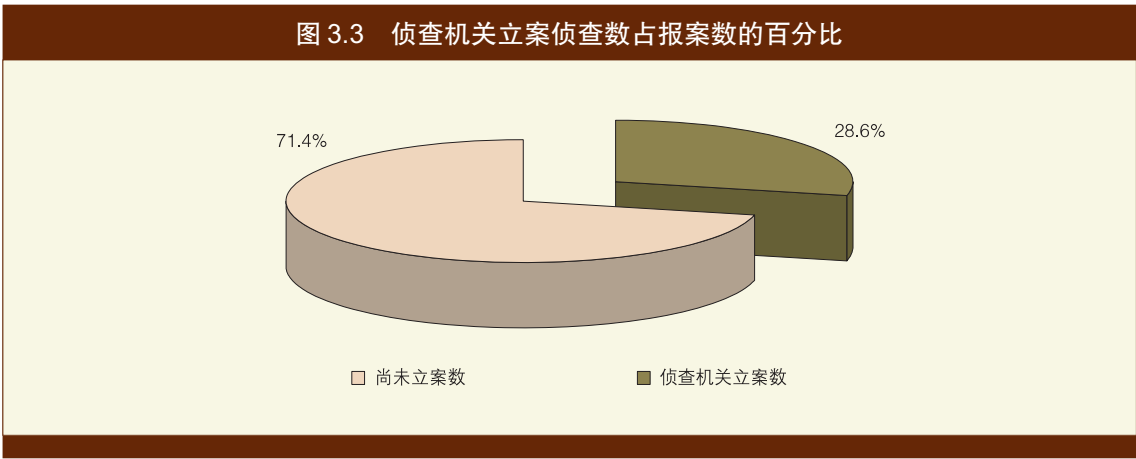
从地域分布看，移送线索和报案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江苏、浙江、上海、辽宁、新疆、福建和广西等地。



（三）侦查机关立案情况

2008 年，各地侦查机关根据人民银行的报案线索共立案侦查 215 起，占报案线索数的 28.6%（见图 3.3），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表明反洗钱调查的有效性不断提高。

从地域分布看，广东、山东、江苏、深圳等地向侦查机关报案较多，分别占全国报案总数的 8.6%、7.7%、6.5%、4.9%。2008 年拉萨“3·14”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发生后，西藏地区的侦查机关加大了侦查力度，对当地人民银行的报案线索进行立案侦查的数量显著增长，达到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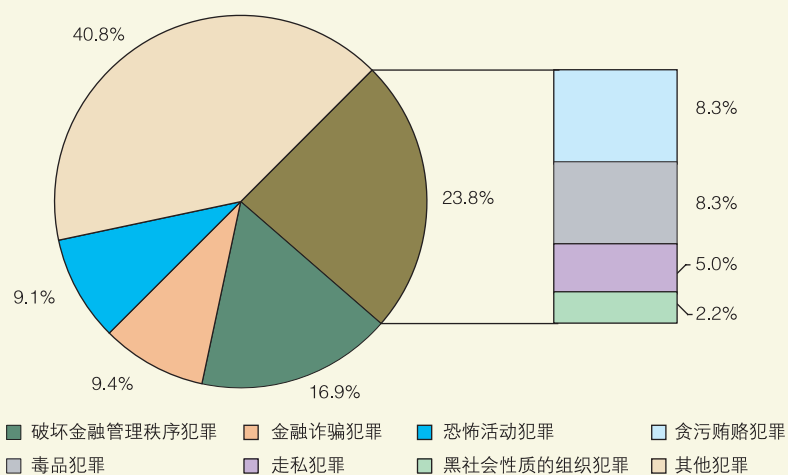
三、洗钱案件查处

(一) 涉嫌洗钱案件的侦查和破获情况

2008年, 人民银行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 899 起, 是上年协查案件数的 2.7 倍, 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 2 513 亿元。涉嫌洗钱案件主要集中在广东、四川、云南、浙江、上海、山东、辽宁和河南等地。人民银行对上述 899 起涉嫌洗钱案件共协助调查 3 07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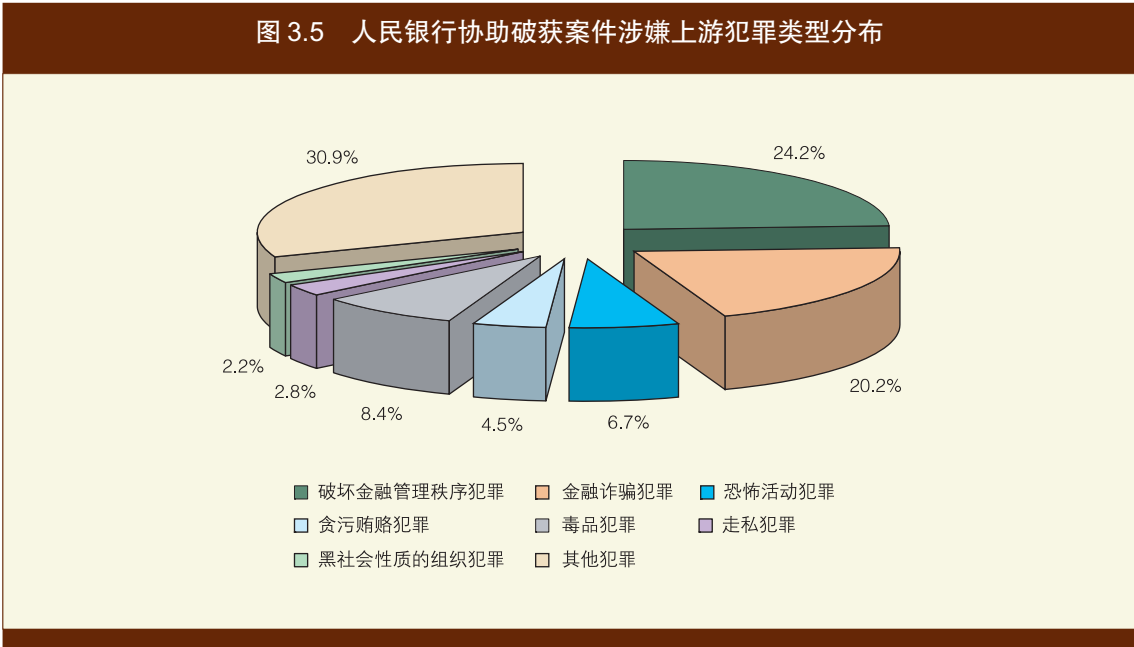
从协查涉嫌洗钱案件涉及的上游犯罪类型进行分析, 涉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案件最多, 占总数的 16.9%; 其次是涉及金融诈骗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的案件, 占总数的 9.4% 和 9.1%; 涉及非《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上游犯罪的案件占 40.8% (见图 3.4)。

图 3.4 人民银行协助调查涉嫌洗钱案件涉及上游犯罪类型分布



2008年，人民银行协助侦查机关破获了云南杨某、刘某涉毒洗钱案、重庆付某腐败洗钱案、四川杨某诈骗洗钱案等一批涉嫌洗钱案件总计203起，是上年破获案件数的2.3倍，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1 884亿元（有关数据的年度比较详见附录四）。已破获的涉嫌洗钱案件主要分布在广东、四川、浙江、上海、辽宁、山东、福建和云南等地。

从破获洗钱案件涉及的上游犯罪类型进行分析，涉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案件最多，占总数的24.2%；其次是涉及金融诈骗犯罪的案件，占总数的20.2%；再次是涉及毒品犯罪的案件，约占总数的8.4%；涉及非《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上游犯罪的案件占总数的30.9%（见图3.5）。



（二）洗钱犯罪案件审判情况

2008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审结案件12件，生效判决15人，12人被并处罚金；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审结案件10 318件，生效判决人数17 650人，14 615人被并处或单处罚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审结案件59件，生效判决69人（见表3.2）。

表 3.2 2008 年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洗钱犯罪情况统计

审判 情况 罪 名	收案	结案	生效 判决 人数	处刑情况								
				宣告 无罪	免于 刑事 处罚	5 年以 上 有期 徒刑至 死刑	5 年以 下 有期 徒刑	拘役	有期徒 刑、拘 役缓刑	管制	并处 罚金	单处 罚金
	件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洗钱罪	16	12	15	0	0	0	2	5	5	2	12	0
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犯罪 所得收益罪	10 323	10 318	17 650	0	51	213	5 223	2 563	5 500	1 031	11 546	3 069
窝藏、转移、 隐瞒毒品、 毒赃罪	56	59	69	0	0	7	36	9	13	3	27	1

上述各项数据均较2007年大幅上升，这表明中国对洗钱犯罪打击力度显著增强（有关年度比较数据详见附录六）。

专栏 3.1

“平安奥运”反恐怖融资工作

为配合北京奥运会的反恐工作，人民银行专门制定了“平安奥运”反恐怖融资方案，及时部署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青岛和秦皇岛6个奥运会城市 and 新疆、甘肃、西藏、广东、浙江5个重点地区，强化反恐怖融资工作。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加强了与当地反恐部门的合作，建立了地方反恐怖融资合作机制。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积极开展反恐怖融资专项监测分析，办理国家反恐部门涉恐协查请求10份。新疆、西藏、甘肃等地的人民银行分支行主动调查涉及恐怖和“藏独”活动的线索，积极配合当地安全部门调查多起专案。

四、近年来洗钱犯罪活动主要特征

（一）犯罪分子熟练使用银行卡和网上银行等现代金融业务

银行卡和网上银行等现代金融业务的出现为社会公众提供了便利，但同时也被洗钱犯罪分子所利用。例如，洗钱分子借用他人身份证件办理大量银行卡，并通过网上银行转移赃款，甚至有的洗钱分子本身就是银行工作人员，利用银行工作便利和对银行业务的熟悉，选择更加隐蔽的方式洗钱。银行卡和网上银行也是目前地下钱庄的主要操作方式，它们雇用“马仔”办理大量银行卡，并通过网上银行快速转移巨额资金，有时一笔转账业务仅需几秒钟就能完成。

（二）利用现金洗钱是最常见的手段

从近年破获的洗钱案件中发现，洗钱分子经常利用现金交易清洗黑钱，说明现金交易仍是目前最常见的洗钱手段。通过现金交易，洗钱分子可以人为地割裂资金链条，给反洗钱调查和侦查制造障碍。洗钱分子还常选择经济发达地区从事洗钱犯罪活动，这些地区现金流量巨大，为洗钱提供了天然屏障。例如，在上海潘某等人洗钱案中，犯罪团伙就将台湾人“阿元”的黑钱通过ATM和银行柜台全部取现。广东、深圳等地的地下钱庄也往往雇用大量“马仔”，每天在各个银行网点之间穿梭存取现金，有的甚至严重影响到当地银行网点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利用地下钱庄清洗黑钱

地下钱庄游离于监管之外，非法资金不易被发现，因此，利用地下钱庄清洗黑钱是洗钱分子在境内外转移非法资金的重要途径。例如，上海罗怀韬地下钱庄案、辽宁“5·22”

地下钱庄案、沈阳金氏地下钱庄案等，均呈现出隐蔽性强、涉案资金量大、涉及地域广等特点。

地下钱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目前地下钱庄不仅经营非法外汇买卖和跨境汇款业务，同时还在境内操作巨额资金的跨省转移，帮助不法企业偷逃税款，协助境外赌场在境内结算赌资等。

（四）家族亲属洗钱现象突出

目前宣判的多起洗钱案均呈现出明显的家族特征。例如，在重庆晏某受贿、付某洗钱案中，丈夫受贿、妻子洗钱，是典型的家庭腐败洗钱模式。在江苏镇江谭某等人走私洗钱案中，谭某帮助转移的正是其兄在美国走私医疗器械的赃款。在地下钱庄案件中，这种家族亲属共同经营的现象更为突出。

（五）大量注册新公司进行洗钱

在已发现的案件中，犯罪分子利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大背景，大量注册新公司进行洗钱。例如，在四川成都杨某洗钱案中，洗钱分子就注册成立了多家投资公司，并通过投资公司进行投资洗钱。广东、深圳等地的地下钱庄常在本地成立大量公司，并勾结其他地区的公司控制成百上千家公司的账户，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复杂多变的资金划转，掩盖其非法行为。

（六）投资是黑钱的重要流向

洗钱分子除用于消费清洗黑钱外，还选择投资清洗，其投资领域涵盖房地产、金融产品乃至各种实业。例如，在重庆付某洗钱案中，付某用丈夫晏某受贿的赃款购买多处房产，同时还投资了银行理财产品、股票型基金及分红型保险等。在成都杨某洗钱案中，洗钱分子将诈骗所得大量投资于房地产、矿山、水电站、加油站等行业。在河南商丘张某洗钱案中，张某将非法集资款投资经营工厂多年。此外，在有的案例中，犯罪分子还将黑钱投资于影视剧拍摄。

（七）跨国洗钱犯罪出现新动向

在以往的洗钱犯罪中，通常是境内犯罪分子将赃款转移到境外，但近年出现了相反的洗钱新动向。例如，在云南杨某涉毒洗钱案中，缅甸毒贩就将境外上游犯罪所得转移到境内进行清洗。

（八）犯罪分子的反侦查意识越来越强

在近年破获的案件中，洗钱犯罪分子的手法越来越隐蔽，具有明显的反侦查意识。例如，他们往往通过网上银行和存取现金相结合的手段迅速转移巨额资金，频繁更换银行账户和交易地点，割裂资金链条，逃避反洗钱措施和刑事追查。在上海潘某等人洗钱案中，犯罪分子在ATM操作时就用帽子或雨伞遮挡探头，避免银行监控。在破获珠海某地下钱庄案时，办案人员在现场甚至发现了大量反洗钱及金融法律的书籍和宣传资料，可见犯罪分子的反侦查意识越来越强。

附录

- 附录一 2008 年中国反洗钱大事记
- 附录二 2005 ~ 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检查处罚统计
- 附录三 2004 ~ 2008 年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 附录四 2003 ~ 2008 年人民银行协助破获涉嫌洗钱案件统计
- 附录五 2003 ~ 2008 年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洗钱犯罪及资助恐怖活动罪案件统计
- 附录六 2005 ~ 2008 年司法机关审判洗钱犯罪案件统计
- 附录七 2005 ~ 2008 年反洗钱宣传培训统计

附录一 2008 年中国反洗钱大事记

1 月

7日至11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英国驻华使馆经济处在北京民族饭店联合举办证券业反洗钱培训班。

14日，人民银行转发联合国安理会 1267 委员会最新制裁综合清单（银办发〔2008〕8号）。

28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签署《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香港联合财富情报组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情报交流合作安排》。

2 月

25日至29日，中国组团参加在法国巴黎召开的 FATF 第十九届全会第二次会议。

29日，上海警方根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的报案线索，成功侦破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案。

3 月

6日，人民银行在广州召开全系统反洗钱年度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部署全年重点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邀出席。

7日，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对杨某、刘某清洗毒品所得案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犯洗钱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判处刘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30日至4月2日，保监会举办系统反洗钱培训班，邀请英国金融监管局、保诚保险公司等机构反洗钱专家，就国际反洗钱法律法规、全球保险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等进行培训。

31日至4月3日，海关总署缉私局在海关总署广州教育培训中心举办了首届海关反洗钱业务培训班。

4月

1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过渡期分析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原大额异常支付监测系统数据采集子系统关闭。

1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建成人民银行分支行反洗钱数据查询平台。

16日至22日,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举办第四期反洗钱监管研修班。

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

5月

13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情报办公室签署《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情报办公室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金情交流合作安排》。

19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

22日,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会见俄罗斯联邦总统助理、EAG主席马尔科夫先生一行,就加强中俄双边反洗钱合作以及在EAG框架内加强合作交换了意见。

26日至30日,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大连举办金融业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培训班。

6月

2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加强代理国际汇款业务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170号),要求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加强和完善相关反洗钱措施,防范代理国际汇款业务的洗钱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

16日至20日,中国组团参加在英国伦敦召开的FATF第十九届全会第三次会议。

30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泰国反洗钱署签署《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泰国反洗钱署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金情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7月

14日至19日,中国组团参加在吉尔吉斯斯坦召开的EAG第八届全会。

18日,河南焦作孟州市人民法院对张某地下钱庄案开庭审理后判决被告人张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22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对“9·27”特大地下钱庄案宣判,认定张

某、苟某、郭某、王某 4 名犯罪嫌疑人犯非法经营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 年至 3 年不等，并处罚金。

30 日，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机构反洗钱对话机制座谈会，讨论当前反洗钱监管的工作形势、金融机构在执行反洗钱法律制度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对话机制的内容、运作形式及金融机构的需求等。

8 月

1 日，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庆市巫山县交通局原局长晏某受贿、其妻付某清洗受贿所得案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人付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

3 日，广东省珠海警方根据当地人民银行提供的线索，对涉嫌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嫌疑人黄某、周某实施抓捕，成功打掉一个活跃在粤澳之间从事赌资转移的大型地下钱庄。

15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特大金融诈骗犯罪嫌疑人及协助清洗诈骗所得的杨某一审公开宣判，认定杨某犯洗钱罪和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10 万元。

9 月

4 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蒙古国金融信息中心签署《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蒙古国金融信息中心关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金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8 日，人民银行副行长马德伦会见由 FATF 副主席保罗·瓦兰德瑞（Paul Vlaanderen）先生率领的高级代表团。代表团在北京和上海进行了为期四天的工作访问，对中国一年来在完善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认可，对中国金融业反洗钱工作在短时间内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

11 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接口规范的通知》（银发〔2008〕248 号）。

26 日，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会见美国财政部副部长斯图尔特·利维（Stuart Levey），双方就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问题交换了意见。

26 日，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唐旭通过中国政府网与广大网友就“加大反洗钱力度，严厉打击洗钱犯罪”主题进行了在线访谈，超过 4 万人参与并浏览了访谈网页，网友提问

及留言达到 5 500 余条。

10 月

1 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开始接收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试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13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某、段某清洗走私所得案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段某犯洗钱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万元。

15 日至 17 日,中国组团参加在巴西召开的 FATF 第二十届全会第一次会议。全会高度肯定中国在洗钱刑罚化和金融预防措施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一致同意中国按照正常程序每年提交一次后续报告,标志着《中国完善反洗钱/反恐融资体系行动计划》确定的近期目标基本完成。

28 日至 30 日,司法部司法协助外事司在北京举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的国际法合作研讨会。

28 日,人民银行开发的首个反洗钱核心业务操作及案例分析远程网络培训课件向全系统开放。

30 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就部分银行业报告机构的漏报问题发布《关于对可疑交易报告漏报情况的通报》,要求报告机构开展自查。

11 月

5 日,人民银行向分支行印发《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第 1521 号和第 1532 号决议制裁名单的通知》(银办发[2008]265 号)。

5 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比利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签署《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

7 日,人民银行召开反洗钱专项行动总结大会,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为期一年的“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推动洗钱犯罪定罪”和“打击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两个专项行动进行了总结和表彰。

17 日至 21 日,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大连举办反洗钱情报分析与调查培训班。

26 日,人民银行召开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反洗钱监管座谈会,研究讨论金融机构履行

反洗钱义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阶段的监管重点和措施。

12 月

2 日，人民银行向分支行转发联合国安理会第 1842 号决议（银办发〔2008〕277 号）。

12 日，人民银行向分支行转发联合国安理会第 1844 号决议（银办发〔2008〕285 号）。

16 日至 20 日，中国组团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 EAG 第九届全会以及与私营部门对话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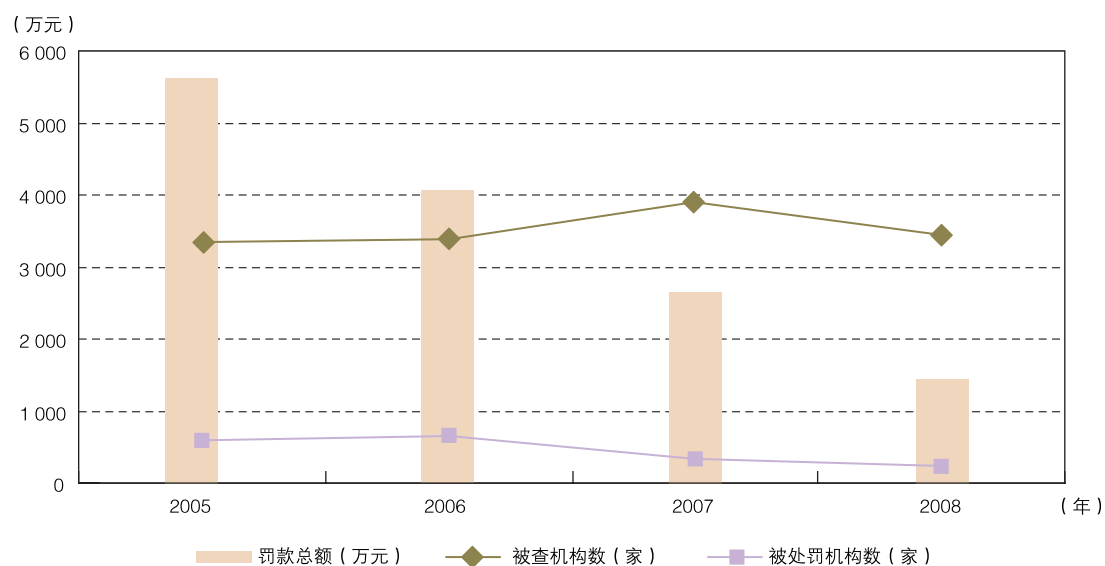
19 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制定并发布信托公司等六类金融机构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数据接收校验规则。

26 日，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总结了上次工作会议以来全国反洗钱工作进展情况，讨论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工作任务，讨论通过了《中国反洗钱战略》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2009 年工作重点》。部际联席会议 23 个成员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周小川发表《加强战略规划 完善制度基础 建立科学高效的中国反洗钱工作机制》的讲话，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主持会议并作《完善制度 健全机制 着力提高我国反洗钱工作有效性》工作报告。

26 日，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布《银行业、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数据接收校验规则及新旧规范报送切换方案》。

31 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银发〔2008〕391 号），要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细化反洗钱操作规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开展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有效预防洗钱风险，完善反洗钱资金监测，以风险为本，提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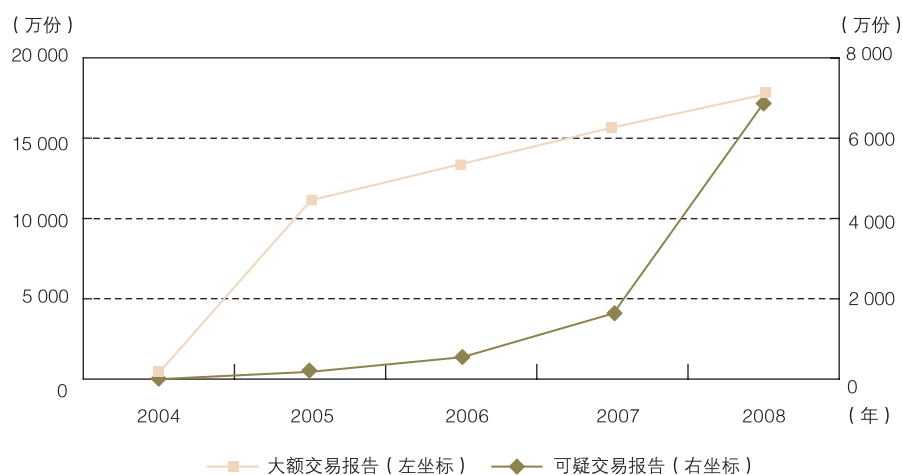
附录二 2005 ~ 200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年度 检查处罚统计



附录三 2004 ~ 2008 年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 一、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 二、银行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 三、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 四、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 五、社会公众举报接收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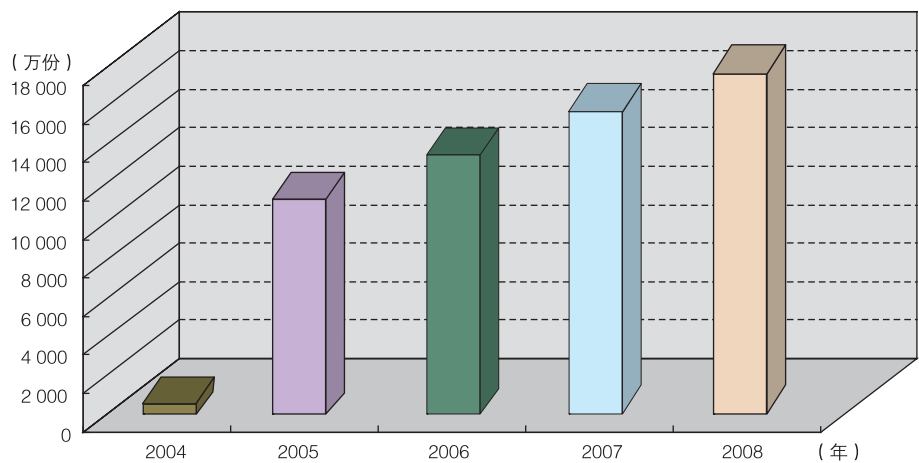
一、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注：将金融机构根据《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发布)、《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发布)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上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统计单位统一为“份”，一份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可能包含若干笔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

二、银行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一) 银行业大额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注：本图大额交易报告量指新旧报告标准下的大额交易报告量之和。

旧报告标准：《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所确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上述标准以“单笔交易金额”作为大额交易的判断标准，所以一份大额交易报告(本币、外币)仅对应一笔交易，且本币和外币分别制定了报告格式和要求。

新报告标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所确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该标准以“单笔或当日累计交易金额”作为大额交易的判断标准，所以一份大额交易报告中可能涉及若干笔交易，且本币和外币的报告格式和要求进行了统一，不再进行分别统计。

(二) 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¹

统计时间	旧报告标准 ² 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份)	新报告标准 ³ 可疑交易报告(份)	可疑交易报告量(份)
2004年接收量	4 960		4 960
2005年接收量	283 355		283 355
2006年接收量	1 535 043		1 535 043
2007年接收量	4 514 900	6 450 106 ⁴	10 965 006
2008年接收量		68 596 792 ⁵	68 596 792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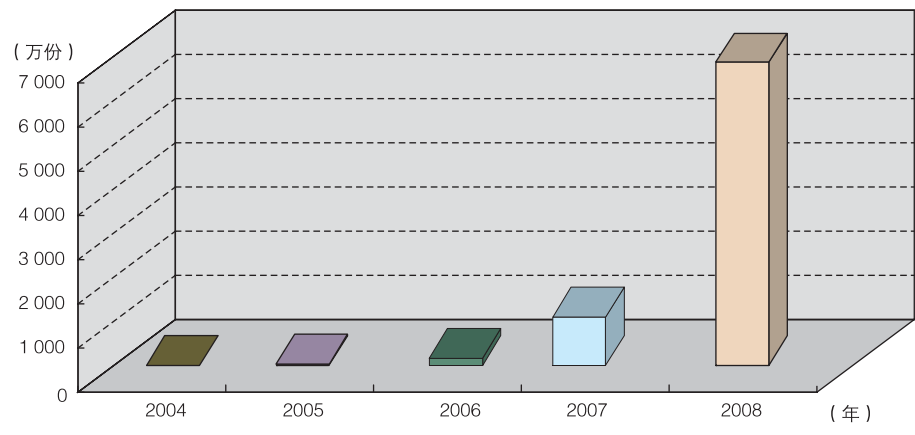
¹ 鉴于《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分别对人民币和外币的可疑交易报告进行了规定,且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格式和要求(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统计,外币可疑交易报告量以“笔”为单位进行统计),故不宜对可疑交易报告量的统计单位做统一性的调整,只能进行分别统计;《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实现了本、外币的统一,不再对可疑交易报告进行本币和外币报告量的分别统计(统计单位均为“份”)。由于本次统计需要对银行业各年度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进行比对,且涉及新旧两个报告标准,因此按照《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要求将外币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单列出来,可疑交易报告分为“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和“银行业外币可疑交易报告量”分别进行统计。

² 旧报告标准:《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2号)所确定的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其中一份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可能涉及若干笔交易。

³ 新报告标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所确定的可疑交易报告标准,其中一份可疑交易报告中可能涉及若干笔交易。

⁴ 此数据为新报告标准下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不含外币可疑交易报告。

⁵ 此数据包含人民币和外币可疑交易报告量。



银行业可疑交易报告接收情况

注：本图可疑交易报告量指旧报告标准下的人民币可疑交易报告量和新报告标准下的可疑交易报告量之和。

银行业外币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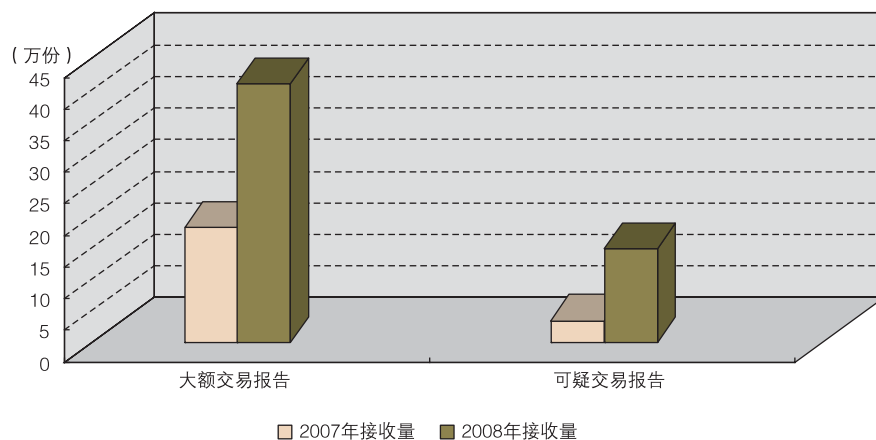
年份	旧报告标准 ¹ 外币可疑交易报告（笔）
2004	47 451
2005	1 988 987
2006	4 226 809
2007	5 616 643
2008	— ²

注：

¹旧报告标准：《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3号）所确定的外币可疑交易报告标准。

²《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统一了本币和外币的可疑交易报告格式和要求，故2008年外币可疑交易报告量无法单独统计。

三、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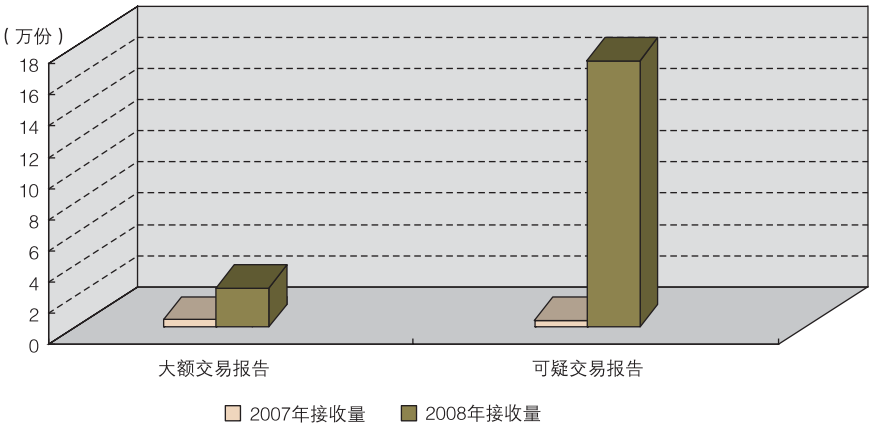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情况

统计时间	大额交易报告 (份)	可疑交易报告 (份)
2007 年接收量 ¹	181 211	34 786
2008 年接收量	410 225	147 482

注:

¹ 证券期货业报告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所确定的报告标准于2007年11月1日起开始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故该数据为20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四、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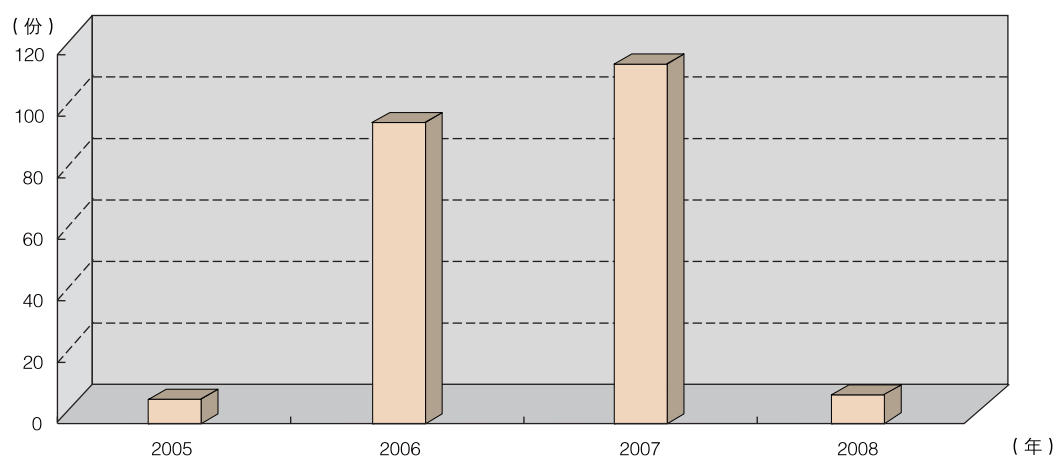


保险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接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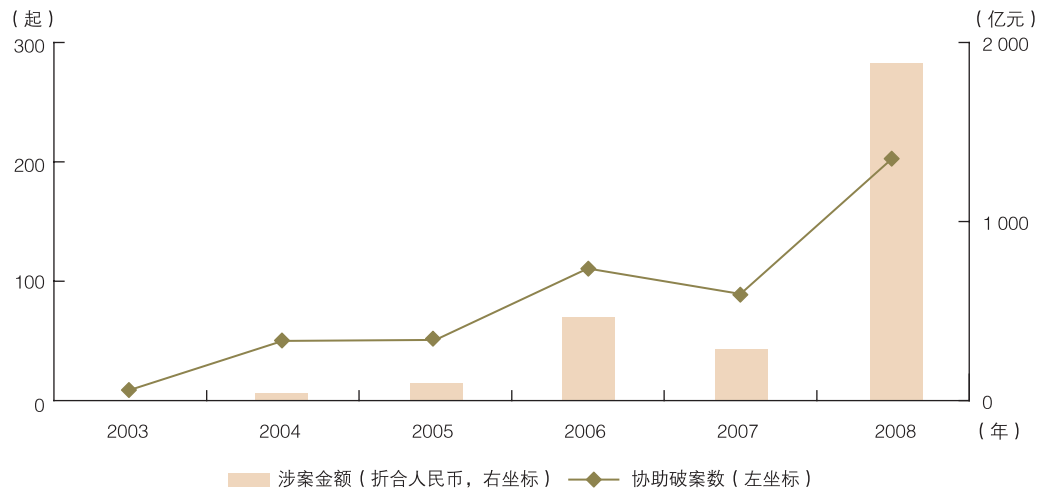
统计时间	大额交易报告（份）	可疑交易报告（份）
2007 年接收量 ¹	4 716	4 139
2008 年接收量	25 201	170 904

注：
¹保险业报告机构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所确定的报告标准于2007年11月1日起开始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故该数据为20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五、社会公众举报接收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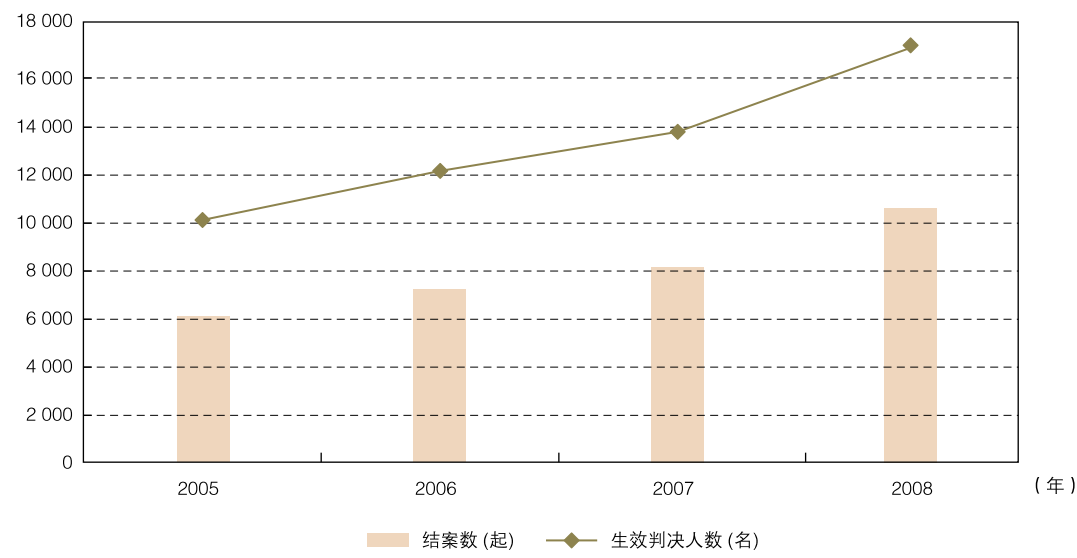
附录四 2003 ~ 2008 年人民银行协助破获涉嫌洗钱案件统计



附录五 2003~2008 年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洗钱犯罪及 资助恐怖活动罪案件统计

年份	洗钱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 收益罪				资助恐怖活动罪			
	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		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		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2003	2	5	0	0	4 993	13 408	4 488	15 747	1	4	1	1
2004	1	1	3	4	5 402	14 626	5 290	18 436	6	11	1	1
2005	0	0	1	3	6 516	17 075	6 411	23 003	0	0	0	0
2006	3	10	0	0	6 883	18 128	7 558	27 210	0	0	0	0
2007	1	1	2	6	7 715	19 305	8 965	31 998	0	0	1	1
2008	6	9	3	3	9 405	22 374	11 818	38 855	0	0	0	0

附录六 2005~2008 年司法机关审判洗钱犯罪案件统计



附录七 2005 ~ 2008 年反洗钱宣传培训统计

年份	反洗钱宣传			反洗钱培训	
	开展宣传活动 次数 (万次)	参加宣传活动 人数 (万人次)	发放宣传材料 份数 (万份)	培训次数 (万次)	培训人数 (万人次)
2005	1.0	51	1 160	1.4	44
2006	1.5	36	2 743	1.7	65
2007	2.5	432	3 845	6.3	338
2008	2.4	1 662	9 146	5.1	827
合计	7.4	2 181	16 894	14.5	1 274